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展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鄭德源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建中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李廣澤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關志康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沛衡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動議**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五(5)名，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陳振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羅永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郭啟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梅以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謹啟

香港，2022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